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子柔

謝明雄

藍麗華

一、債務人謝子柔、藍麗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3,9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謝子柔、謝明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7,6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子柔於民國107年至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謝明雄、藍麗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7筆，共計新臺幣389,426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84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
01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謝子柔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
02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33,997元、247,652及如附
03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
04 務人謝明雄、藍麗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
05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7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08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
10 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19號

17 利息：

1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33997 元 | 謝子柔、藍 麗華 |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| 至民國114 年1月16日 (含)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.775 |
| | | | 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2.775 |
| 002 | 新臺幣 247652 元 | 謝子柔、謝 明雄 |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| 至民國114 年1月16日 (含)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.775 |
| | | | 自民國114 年1月1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|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-|--|-------|
| | | | 起 | | 2.775 |
|--|--|--|---|--|-------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133997 元 | 謝子柔、藍 麗華 |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|
| 002 | 新臺幣 247652 元 | 謝子柔、謝 明雄 |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|